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

关于确定克拉玛依市、昌吉回族自治州

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开始制定

地方性法规的时间的决定

（2016年3月31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

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》的有关规定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，克拉玛依市、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自本决定公布之日起，可以开始制定地方性法规。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